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5年度士小字第1036號

原　　告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訴訟代理人　吳玟婷

法定代理人　吳昕紘

訴訟代理人　郭川蜓

　　施藝嫻

被　　告　金學祖

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於中華民國115年9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萬陸仟壹佰陸拾陸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四月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其中新臺幣捌佰捌拾參元及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由被告負擔，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以新臺幣壹萬陸仟壹佰陸拾陸元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要領

一、原告起訴主張：緣被告於民國114 年7 月7 日8時1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B車）行經新北市○○區○○路00號時，涉有向左變換車道疏於注意車輛之安全距離之過失，致原告承保訴外人鍾宛樺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A車）閃避不及，A車右前車頭因而與B車左後車門發生碰撞，造成A車受有損害。經送廠維修後，A車計支出修復費用共新臺幣（下同）27,450元（含工資費用：26,610元及零件費用：840元），原告已全部依保險契約賠付予鍾宛樺，依保險法第53條規定，原告自得代位求償。為此，爰依保險法第53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

段、第191條之2之規定，聲明請求被告賠償27,45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等語。

二、被告則以：本件交通事故發生地點屬於路口，故原告主張其有向左變換車道疏於注意車輛之安全距離之過失，於法無據。縱認路口行車導引線得比照車道線，但原告保戶顯未盡到注意車前狀況義務，其於本件交通事故發生前即已明確表示行向，原告保戶稍加注意即可避免事故發生，其並無過失云云，故就本件交通事故，原告保戶應負主要甚至全部責任，主張過失相抵，但其不聲請送肇事責任鑑定。此外，原告提出之估價單不能證明該等損害為本件交通事故所造成，及A車於本件交通事故前不存在舊傷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及如受不利益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三、得心證之理由：

原告主張被告於上開時地，駕駛B車，與其所承保鍾宛樺駕駛之A車發生碰撞，造成A車受有損害等情，業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證據資料在卷為證，並經本院依職權向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淡水分局函調本件交通事故相關肇事資料核閱無訛，復為兩造不爭執，此部分之事實首堪認定為真實。至原告主張本件交通事故係因被告駕駛B車有向左變換車道疏於注意車輛之安全距離之過失所致，故被告應負損害賠償責任等情，為被告所否認，並以前揭情詞置辯。經查：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定有明文。次按「汽車行駛時，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並行之間隔，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汽車超車時，應於前車左側保持半公尺以上之間隔超過，行至安全距離後，再顯示右方向燈駛入原行路線。」、「變換車道時，應讓直行車先行，並注意安

全距離。」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3項、第101條第1項第5款、第91條第1項第6款、第98條第1項第6款分別定有明文。而所謂注意車前狀況，係指駕駛人就其注意力所及之狀況下，對於車前已存在或可能存在事物應予注意，以便採取適當之反應措施而言，是駕駛人注意車前狀況，應建立在行車當時之時間、空間之一切狀況下進行綜合判斷。我國交通相關法規固有關於路權歸屬或對特定駕駛行為指引、禁止之各種規範，尚有明定駕駛人必須遵守注意車前狀況或兩車併行距離之概括規定存在，藉此賦予駕駛人即便在享有路權或未違反特定指引之同時，仍應確實注意周遭突發情事與他人行車狀況之義務，促使各類用路人均能妥適採取避免或降低交通往來風險之舉措。此處之車前狀況，亦不以行進軌跡之正前方為限，更包含行進方向視野所及範圍內，駕駛人可得預見發生之一切狀況。而汽機車於超車或變換車道時，因涉及前後兩車之相對位置，須駕駛人為一定警示、允讓，並保持安全之車行距離，此際駕駛人須注意之車行動態，更已及於行進方向兩側甚至後方之用路人，始能在視野範圍內正確預測並掌握車行並行之間隔，並避免事故發生。

(二)被告雖抗辯本件交通事故發生地點屬於路口，故原告主張其有向左變換車道疏於注意車輛之安全距離之過失，於法無據。縱認路口行車導引線得比照車道線，但原告保戶顯未盡注意到注意車前狀況義務，其於本件交通事故發生前即已明確表示行向，原告保戶稍加注意即可避免事故發生，故就本件交通事故，其並無過失云云，惟經本院於民國115年9月11日言詞辯論期日當庭勘驗A車之行車紀錄器，勘驗結果如下：「B 車原來行駛在A 車的右前方，當時A車正經過淡水區民權路及民生路交叉口，B 車於通過上開路口後開始往A車正前方左偏，該處路口地上劃設白色虛線。B 車尚未完全進入第二車道，B 車左後車門與A 車右前車頭發生碰撞，碰撞時間點是行車紀錄器第12秒，但第10秒有看到A車駕駛有伸手去碰擋風玻璃下方的飾板的某物品，未見A車駕駛有在B

車往左偏時有煞車之行為」，有本院勘驗筆錄在卷可按（見本院卷第134頁），佐以卷附B車駕駛即被告於警詢時陳稱：「我駕駛B車於民權路往臺北方向，當時我行駛於外二車道，於路口處時，打左方向燈左切至內二車道，不慎與內二車道之直行車量發生擦撞。當時我車速約10公里每小時」（見本院卷第51頁）；及A車駕駛即鍾宛樺於警詢時陳稱：「我駕駛A車於民權路往臺北方向，當時我行駛於內二車道直行，突見右前方外二車道有車輛要左切至內二車道，我反應不及與之發生擦撞。當時我車速約35公里每小時」（見本院卷第52頁）；再參以警方拍攝A、B兩車之受損部位照片被告之B車是左後車門、B車事前保險桿左前方受損，（本院卷第43-48頁），綜上事證可知，本件事故發生前B車原本行駛在A車之右後方，B車自A車右後方超車欲切入A車前方時，於相當靠近A車之狀態下貿然左偏欲切入A車前方，導致A、B兩車發生碰撞，且A、B兩車碰撞當時，B車正在左偏欲切入B車前方尚未完成切入，B車之左後車門即與A車左前車頭發生碰撞而肇事。被告抗辯稱：其於本件交通事故發生前即已明確表示行向，原告保戶稍加注意即可避免事故發生，其並無過失云云，並不可採。被告身為汽車駕駛人，其於事故發生前變換車道應負上開道路交通安全規則之注意義務，而被告係具通常智識能力之成年人，並考領合格駕照，對於上揭規定自應知之甚詳並確實遵守；參以案發時並無不能注意之情形，被告駕駛B車欲超越A車變換車道卻在相當靠近A車貿然左偏，致鍾宛樺駕駛A車因被告貿然自右前側切入，因煞車距離不足而不及煞停發生碰撞，惟依上開勘驗結果顯示鍾宛樺駕駛A車時，有伸手去碰觸A車擋風玻璃下方的飾板某物品之行為，顯見A車駕駛鍾宛樺亦有未注意車前狀況，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之過失。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記載：被告駕駛B車涉有變換車道時疏於注意車輛之安全距離，為肇事原因，而鍾宛樺駕駛A車，涉有駕車時疏於注意車前狀況及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為肇事原因等語（見

本院卷第39頁），亦為類此認定。被告既不聲請送肇事責任鑑定（見本院卷第121頁），依上開事證，尚無從為被告無過失之認定。故被告抗辯就本件交通事故其並無過失，A車駕駛鍾宛樺應負主要甚至全部責任云云，並不可採。據此，被告就本件交通事故之發生確有過失，其過失行為與A車之受損間，亦有相當因果關係，自應負侵權行為之損害賠償責任。

(三)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民法第184 條第1 項前段定有明文。又依民法第196條規定，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而所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最高法院77年度第9 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是本件原告因被告之過失行為致A車受損，其以支出修繕費用作為減少價額之依據，請求被告賠償，自為法所許。據原告所提估價單A車修繕費用為27,450元（含工資費用：26,610元及零件費用：840元）。被告雖抗辯原告提出之估價單不能證明該等損害為本件交通事故所造成，及A車於本件交通事故前不存在舊傷云云，惟原告提出之估價單及統一發票（見本院卷第23-29頁）係由A車原廠所開立，其估價及統一發票金額均為27,450，元各細項費用及加總情形均明確載明，且核其修繕項目亦與A車受損部位為左前車頭之位置大致相符，被告未舉證證明該估價單何項目有何不合理之情形，故被告上開所辯，為不可採。然而以新零件更換舊零件之零件折舊部分非屬必要費用，應予扣除。查A係於112年7月15日出廠使用（行照上未明出廠日，依法推定為該月15日），有行照影本附卷可稽（見本院卷第13頁），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規定，自用小客車耐用年數為5 年是本件A車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應折舊一千分之三百六十九，參酌「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 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平均法或定率遞減法者，以1 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

1 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 月者，以1 月計」。據此，則至發生本件交通事故之日即114 年7月7日為止，B 車已實際使用2年，故原告就更換零件部分，所得請求被告賠償之範圍，扣除如附表計算書所示之折舊值後，應以334元為限，加上其餘非屬零件之工資費用26,610元，共計26,944元。

四、末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償金額或免除之，民法217條第1項定有明文。經查，本件被告駕駛B車固有向左變換車道時疏於注意車輛之安全距離，為本件交通事故肇事原因，惟原告保戶鍾宛樺駕駛A車亦有疏於注意車前狀況及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同為本件交通事故肇事原因，業據本院認定如上，堪認原告就本件交通事故之發生亦與有過失甚明，爰認被告就本件交通事故發生固應負60%之過失責任，惟原告亦應負40%之過失責任，始屬衡平。本院爰適用過失相抵之法則，減輕被告賠償金額40%，故被告應賠償原告之金額應核減為16,166元（計算式：26,644元×60%＝16,166元；元以下四捨五入）。

四、從而，原告依民法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賠償原告16,166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5年4月15日；見本院卷第49頁）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舉證，經核均與本件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贅述，附此敘明。

六、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小額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20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另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為1,500元（第一審裁判費），其中883元及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應由被告負擔，餘由原告負擔。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9　　日

士林簡易庭　法　官　張明儀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上訴理由應表明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2　　日

書記官　郭如君

附表

折舊時間	金額
第1年折舊值	840×0.369=310
第1年折舊後價值	840-310=530
第2年折舊值	530×0.369=196
第2年折舊後價值	530-196=334